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王荻菲先生和孙建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正 _____

王晓东 _____

唐天云 _____

潘承伟 _____

王军生 _____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